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PS/20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2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2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21》，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2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2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PS/2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PS_21.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2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永寧村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

A2項 — 把位於永寧村的四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加入編號連接各用地。

B項 — 把沿着港鐵屯馬綫高架橋沿線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屯馬綫緊急出入口」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位於永寧村的兩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D項 — 把位於青山公路－屏山段以北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E項 — 把位於塘坊村東南面及屏廈路與青山公路－屏山段交界處以西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1」地帶。

F項 — 把位於屏廈路與青山公路－屏山段交界處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為「住宅（乙類）2」地帶。

G項 — 修訂位於庸園路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的邊界。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的兩個地點及發展限制條款。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4」、「住宅(甲類)5」及「住宅(甲類)6」的土地範圍內)」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4」、「住宅(甲類)5」、「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及「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內)」。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7」、「住宅(甲類)8」及「住宅(甲類)9」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f)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戊類)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h)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i)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戊類)」、「康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文物及文化旅遊有關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文化及社區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j)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附表II：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為「附表II：適用於現有的工業發展」，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k) 修訂「綜合發展區」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5/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i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5/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5_28.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茶果嶺道及成業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油塘灣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 把位於崇信街及仁字圍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5)」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毗鄰海濱的地方指定作「海濱長廊」。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與海事有關的設施(只限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及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遊艇停泊處(未另有列明者) (只限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

(b)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商業(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油塘灣公眾海濱長廊的面積要求。

(d)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刪除「綜合發展區(5)」支區。

(e)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第六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的豁免條文。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8」及「住宅(甲類)9」的土地範圍內)」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8」、「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及/或要求。

(h)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i)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j)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k)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31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TEDA INT'L TRADING CO., LIMITED 泰達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65679644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39,99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40,000,000 to HKD1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3 November 2025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UNIT 1405A 14/F, The Belgian Bank Building, Nos. 721–725 Nathan Road, Mongkok, KLN.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4 November 2025 TEDA INT'L TRADING CO., LIMITED 泰達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HK 798 CO., LIMITED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67150971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19,90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20,000,000 to HKD1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3 November 2025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Room 1915, 19/F, Kwong Sang Hong Center, 151–15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4 November 2025 HK 798 CO., LIMITED
--	---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2日將《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7/25》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7_25.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7/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則顯示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1月5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的中九龍幹線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由於有關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沙田至中環線(現稱東鐵線過海段)及港鐵觀塘線延線的建築工程已竣工，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有關工程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4」的土地範圍 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社會福利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c)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d)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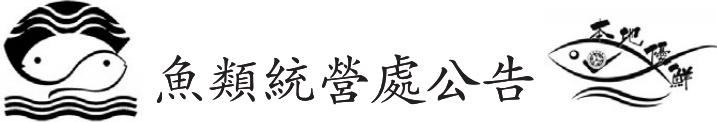
(e)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第(3)段有關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款。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1月14日



茲招標承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區域T4」(90.75平方米)的使用合約，用作海產批發銷售。合約為期3年，暫定由2026年2月16日起。投標表格及細則可於辦公時間內向下列地點索取：

(一)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2號，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電話：2552 0071

(二)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57號三樓，魚類統營處供應部，電話：2710 0977

本處不一定接納出價最高之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接納投標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會給予使用者免租裝修期，截標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正午12時。

魚類統營處啟